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91250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G893CA)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1月11日召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提案第一次工作坊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11月2日營署都字第10912300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提案

第一次工作坊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紀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宜蘭縣「員山水公園-維管束漫生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計畫區位選點尚稱可行，惟因周邊生態景觀豐富，有埤塘、水岸、湧泉，應儘量減少生態擾動，建議以「秘境概念」進行規劃。
- 二、行政院已核定員山地方創生計畫，本署109年5月14日核定「員山水故鄉宜蘭創生前導計畫—風土野地休憩服務空間第一期」，建議再釐清地方創生計畫與本案之關係，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投入，以彰顯員山鄉在地自然與人文特色。
- 三、本案續請縣府依委員審查意見進行研議持續深化，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待建議事項溝通釐清後，即正式受理提案，請預為準備。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計畫主要施作範圍位於員山都市計畫區內，辦理員山公園河濱路口、宜蘭河河道周邊及自行車道改善，土地權屬為縣府及公所，無土地使用取得問題，所提經費需求符合本署預算規模(總經費7,058萬元、中央補助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58萬元)。

- 二、宜蘭景觀綱要計畫中，有關宜蘭員山水公園之定位為何，建議縣府先釐清員山水公園目前存在之環境問題(如水質、淨水、蚊蟲)、檢討所面臨之困境及需立即改善的問題點為何，再進行相關規劃才能有效解決真正的問題。
- 三、蘭陽平原水資源豐沛，丘陵與平原間多埤塘、湧泉，水公園是合理的發展方向，惟環境現況欲改善之課題1、2、3、4需對應到基地A、B、C區進行周邊全區規劃，再分年分區進行提案。
- 四、施作市集活動空間應先調查分析其需求性，是否有其前瞻創生之賣點與潛力。
- 五、除了城鎮核心區外，應進行重要節點、公園、綠地、閒置空間之串聯，加強水岸生態營造及在地文化(營區、員山神社)表現，故於動線規劃上可以員山作為通往福山、太平山節點轉乘點，再結合周邊營區歷史建築群、童玩、藝術地景園區、溫泉、林蔭停車場等具有地方創生事業節點。
- 六、本計畫基地A規劃擬作為地方創生基地，未來於正式提案時，應再加強說明地方創生鏈結關係及內部規劃方向，因跨宜蘭河道兩側，A、B、C區周邊動線如何連接，亦請補充說明。
- 七、簡報P.5全區圖，不是只有硬體建設，應該結合在地社區或青年、小農或業者參與，將員山鄉過去發展人文歷史納入整合規劃設計，包括過去城鄉風貌補助整頓完成如員山日治時期神風特攻隊機堡、員山埤塘、鴨母寮營區等，都應該納入整體考量，整合串接讓效益累加發揮效果。

- 八、舊軍營建議先進行公有建築 50 年以上文資價值評估作業及老樹審查登錄作業，以用於未來再利用計畫，尤其舊軍營區之老樹應注意保植、疏剪及沃土，以利原生植栽生長。
- 九、請縣府再思考環境改造後的空間底蘊如何呈現，如何調整環境生態系統，河道與水公園作為滯洪溼地之整理。
- 十、本計畫可結合各部會的員山觀光升級、全民運動、在地型園區、道路品質、停車、水環境等部門補助擴大規劃。
- 十一、應再補充說明基地環境敏感相關資料，如淹水潛勢、地質敏感、周邊動植物生態資源、等高線、水質水量(湧泉)及周邊文化資產資源等資料，並就水文、地質、水量、生態及文化資源的特色進行相關論述，以深化本地發展之內涵。
- 十二、請補充說明本案預期使用者、使用活動性質、遊客人數分派情形，及其與宜蘭其他亮點區域之差別及鏈結關係為何；另未來經營管理單位及可獲得支持的各部會資源投入情形為何，亦請補充說明。
- 十三、因應氣候變遷應採用節能低碳(請參考 SDGs 17 項指標)、降溫方案，工程前後的資料蒐集，並比較水、綠、生態、滯洪、氣象等資料。
- 十四、員山水公園位處宜蘭市外圓山地區，離市區尚有一段距離，遊客至此除當地居民外，均有交通接駁問題，除於鄰近地區設置停車空間外，宜另籌劃公共運輸之交通接駁計畫。
- 十五、宜蘭最有吸引力之處就是保有地方特有地景與人文

風情，本案要將舊河道整建為停車場、溪畔戲水區及環河步道等，建議縣府於整體規劃時應先進行生態調查，並依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邀請生態專家進行生態檢核，先釐清本開發基地是否涉及生態保育議題，並考量採取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對應適當的生態保育措施，以對生態環境友善方式進行空間改造。

案二、高雄市「旗山燕巢創生雙核心環境營造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期計畫重點是以城鎮地區居民「日常生活」的核心場域為主，以「簡單、自然、好用」之原則，推動重要地區之整體改造計畫，以改善鄉鎮之整體自然、人文及生活環境，型塑具在地特色的景觀風貌。本次選定 2 個地方創生基地環境營造，作為競爭型計畫的亮點為何？該 2 基地缺乏整體關連性及定位與關係，請加強論述。
- 二、本案目前提案方向及計畫性質，較偏向政策引導型，未見競爭型計畫亮點及效益，建議待市府針對申請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之各部會分工事項提出說明後，再依國發會協商結論就本部需配合協助事項作進一步討論。
- 三、請市府就新一期計畫宗旨同步盤點是否有其他地區具有重要景觀資源及地方獨特風貌，更具有改造潛力之地點(例如 109 年 9 月 3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請本部於 6 個月內協調高雄市政府提出「北高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已函請貴府妥處，請貴府一併納入評估考量)，預先研擬其他備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 四、本案續請市府依委員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待建議事項溝通釐清後，即正式受理提案，請預為準備。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請市府盤點釐清高雄市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高雄市

- 發展白皮書等相關計畫對這 2 個基地的定位與關係。
- 二、高雄有三種主要環境:泥岩、高位珊瑚礁、沉積岩，但泥岩環境最具特色，三種環境的景觀要有論述，建議市府邀請專業團隊協助規劃。
 - 三、高雄景觀綱要計畫對旗山與燕巢之指導為何？旗山、燕巢兩地創生點之關係如何？特別是燕巢橫山共創基地要再整修 13 棟房舍之 8 棟之工程，其性質不符合城鎮風貌之精神。
 - 四、請市府思考提案計畫的基地面臨那些問題與挑戰，另外計畫基地改造的價值為何？所提出之提案調整改變原因為何？是否透過這樣調整能解決基地的表徵問題與深層問題？回頭檢討可能執行的方式或規劃設計構想，以比較每一個環節的問題，是否能有解決之對策。
 - 五、研提計畫建議應先確立目標，解決問題的內涵，才可定義基地改善的目標，例高雄泥岩地區之景觀，可於地方創生計畫分別發揮而成果建議用 SDGs 指標，來彰顯執行成效，要先收集累積現在的 data。
 - 六、旗山糖廠再利用與其他糖廠之差異？特性為何？及創生與城鎮風貌之關係？旗山為 103 至 107 年均衡城鄉發展推動之示範鄉鎮，建議市府應先盤點過去 4 年推動成效及地方創生計畫之整體規劃構想，再討論具體改善策略。
 - 七、目前已由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補助修繕過營舍，若要再以競爭型規格整修其他棟屋舍，已不符合新一期計畫補助規定，其必要性及可行性應再審慎評估。
 - 八、本案所提燕巢橫山營區之屋舍整修，建議另案申請國發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費支持。

- 九、經查旗山地方創生計畫已由旗山區公所提報國發會召會輔導協商中，該計畫之部會分工事項並未有需城鎮風貌協助事項，又針對旗山農產之直售平台，於旗山地方創生計畫中已有「旗山道之驛農產物直賣所建置及行銷推廣計畫」、「內外銷市場及通路行銷計畫」及「農青創產業建置及推廣行銷計畫」分別由農委會及經濟部負責推動。本案「旗山農創園區」與旗山地方創生計畫之關係為何？請先釐清，以避免計畫彼此競合。
- 十、旗山農創園區，請彙整旗山地區農產品的種類、生產季節，以便施作農區長久的使用。
- 十一、燕巢橫山共創基地，過去是否曾辦理環境整理，請釐清，軍方遺留營舍有淹水之疑慮，擬申請設施作保水滯洪，建議可思考另申請本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補助。

案三、臺中市「興生活運動-臺中之心興大園道支線綠色生活圈串聯再生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計畫區位選點尚稱可行，惟復興園道、興大園道及東峰公園綠廊串接計畫，市府 110-115 年擬分 3 期推動，建議市府先辦理全區整體規劃設計，至於分期工程可考慮進一步細分，其性質屬於道路人本環境營造計畫部分，另案申請本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其性質屬於公園綠地及水岸環境改造部分則申請本計畫補助，以加速達成建構興大綠園道之願景目標。
- 二、請市府盤點 3 工區基地現況，將該區內需要改善之問題論述清楚(例：公園及行道樹植栽種植方式、行道樹根系發展及其環境改善，後續維管事項等)，並務必先進行相關公私有土地之調查及溝通協調，以利凝聚共識及後續計畫推動。
- 三、除本次提案計畫外，請市府就新一期計畫宗旨同步盤點是否有其他地區具有重要景觀資源及地方獨特風貌，更具有改造潛力之地點，預先研擬其他備案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 四、本案續請市府依委員審查意見進行研議持續深化，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待建議事項溝通釐清後，即正式受理提案，請預為準備。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建議市府依台中的自然環境條件，提出全市行道樹的想法論述，對行道樹的樹種改良替換及推動策略作法。未來則可以針對綠廊道論述的每一個階段成效一段一段呈現，例如：過去-現在-未來，讓綠廊的論述過程更立體。

- 二、建議可以再強化說明本案未來的計畫改善方案能夠為臺中市綠廊串聯、縫合或生態跳板的生態效益達到何種功能或改變，調整後可保護何種生態系統的服務功能？
- 三、本計畫分三期，第一期包括東豐國中人行綠廊，東豐公園自行車道串連，計8千萬，但該地區現況植栽已不錯，建議設施減量下，經費宜降低。
- 四、東豐公園的設計理念為何？本案綠園道如均列入人本道路計畫，亮點稍嫌不足，建議再思考其它執行亮點內容；行道樹種選擇很重要，可請中興大學農業系支援，東豐公園地被排水不佳，步道硬鋪面卵石不當，建議請專業顧問團隊結合草皮滯洪池設計。
- 五、綠地未來發展的論述、目標、改造應有完整觀念，再進入道路改善綠化，公園改造時與國中相鄰的公園，去除圍牆，如何溝通管理，未來如何呈現不同風貌。
- 六、不只是設施改造，應可提供更好 vision。應注意要先調查溝通，植栽更新之完整考量。
- 七、建議以 SDGs 指標先收集評估工程前後之改善策略。
- 八、綠廊應先以道路鋪面(寬度)不同段的優先次序來討論，樹穴、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公用設備(電器設備、路燈、電信)，因應高齡社會的街道家具，採用通用設計，考量不同目的可以有不同的寬度。
- 九、可以評估不同樹種對生態降溫的效益，透水性鋪面、滯洪池、排水系統的對應。
- 十、興大園道建議先考量交通量、路型變更，尚為人本計畫範圍。
- 十一、東豐國中人行道路廊與校園環境改善，建議以通學步道、校園周邊環境改善為主。

案四、新竹市「步行城市計畫(大學城區、關埔地區、延伸區)」

會議結論

- 一、市府所提競爭型計畫共 8 案，合計總經費規模高達 5.98 億元，中央補助款 4.7 億元，已超出本署 110-111 年競爭型計畫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之上限甚多，請於補助額度內排列優先順序(擇 1 案提出)，分期分區推動。
- 二、本次所提延續前期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構建步行城市有 8 個提案，分別為大學城區(汀埔圳及赤土崎公園、光復路人本環境營造、園道五綠廊)、關埔地區(龍山公園、長春公園、金面山公園)、延伸計畫(三民國小隆恩圳周邊、客雅溪大公園景觀營造)，其中「大學城區」部分之 3 項提案為連結及銜接原「新竹市步行城市計畫」各節點，較具延伸效益性，惟所需經費龐大(2.67 億元)，建議市府可考慮就其計畫性質屬道路人本環境營造計畫部分，另案申請本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分階段逐步完成步行城市之願景。
- 三、本案續請縣府依委員審查意見進行研議持續深化，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待建議事項溝通釐清後，即正式提案，請預為準備。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新竹市以 8 個提案構建步行城市，分別為大學城區(汀埔圳及赤土崎公園、光復路人本環境營造、園道五綠廊)、關埔地區(龍山公園、長春公園、金面山公園)、延伸計畫(三民國小隆恩圳周邊、客雅溪大公園景觀營造)，所提經費分別為 2.67 億元、1.26 億元、2.05 億元，合計 5.98 億元，請市府在經費額度、執行時程、效益

最大的篩選原則下，排列優先順序，提出實際可行之競爭型提案內容(總經費 7,500 萬元，中央補助 6,000 萬元)。

- 二、提案計畫建議市府先盤整原城鎮之心延伸計畫未完成之水綠園道系統斷點進行縫補，如三民國小及隆恩圳環境改善可納入優先推動之計畫，讓系統可以完整串接，有多餘經費再去推動其他地區之步行系統。
- 三、新竹市區公園環境改造，建議選擇具有亮點之案件優先。例如：清華大學、交通大學面臨光復路，惟學校門面無法突顯各校之名氣，建議可沿光復路進行突破性改善策略。
- 四、大學城區宜優先解決光復路人、車動線問題，汽機車林蔭停車場及配合校園拆牆退縮課題，亦為重要，惟光復路兩側均為汽車的車道，請市府評估在人車衝突的狀況下，是否有更好的空間調整方案。
- 五、市府應先提出整體 Master Green Plan，才能瞭解本次計畫的位階及重要性，另請以 SDGs 指標來衡量計畫執行成效。
- 六、競爭型為亮點計畫，所提關埔地區之龍山公園、長春公園、金山面公園等景觀改善，較屬單點型公園改善，不具亮點及整體效益性，建議先暫緩。另三民國小隆恩圳環境改善工程、客雅溪大公園景觀環境營造，在步行城市系統單元考量下，再予排序逐步推動。
- 七、針對大學城區、關埔地區中之公園綠地、水岸環境改造計畫，建議市府儘速完備計畫推動前的用地取得、地方溝通協調以或開工前相關書圖審議工作。

案五、桃園市「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三期)、南昌營區環境景觀工程、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

會議結論

- 一、桃園市政府所提計畫包括「台鐵林口線山腳橋至海山站」(3,800萬元)、「南昌營區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二期3900萬元)及「大湳森林公園」(1億2,913萬元)等3案，其計畫內容原則均符合競爭型計畫精神，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
- 二、有關八德大湳森林公園部分，查市府刻正辦理變更八德(大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關用地)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目前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及區段徵收計畫已送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內政部土地徵收專案小組審議中，該基地已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基於區段徵收財務自償及公共設施共同負擔之公平原則，該基地於徵收開闢過程中不宜再同時申請投入中央補助經費，以免衍生爭議，建議市府斟酌考量是否暫緩都市計畫變更案，先完成公園開闢後，再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抑或加速辦理區段徵收開闢作業，俟區段徵收開發財務結算及公共設施完成點交維護後，屆時再就不足部分申請中央補助。
- 三、市府所提3項計畫合計總經費規模達2億0,613萬元，中央補助款1億3,398萬4,500元，已超出本署110-111年競爭型計畫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之上限甚多，請市府先行考量執行優先順序，或另依計畫執行內容及性質分別申請本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或「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低衝擊開發設施補助，或三工區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建議提案計畫可以再多說明個案工程的重要性、整合性及功能性，並說明改善前後的效益性。建議以 SDGs 指標，工程前後比較來彰顯成效。
- 二、公園生態資源豐富，施作部分要考量 SDGs 呼應氣候變遷、淹水潛勢、水資源滯洪溢流等……以生態透水、蓄水及保水為主。
- 三、公園規劃應考量高齡社會，全區規劃應使用通用設計。
- 四、所提計畫已有超前規劃設計，請分期分區，以優先順序的考量下執行。所提三個案子都很精彩，可繼續發展下去。
- 五、八德大湳森林公園，位屬桃園八德市區內，擬規劃有滯洪池、停車場與公園等建設，結合都市更新，值得鼓勵。水景設施可考慮作為草皮滯洪區，鋪面及照明減量。
- 六、台鐵林口線自行車道周邊綠帶於遠離市區時，其植栽可使用更自然的方式呈現(非固定列植)。
- 七、台鐵林口線第三期工程以遠離市區生活圈，請訂出山腳橋至海濱漁港分期分段之執行期程，以簡易方式設計，保留鄉村地景風貌，除了自行車道及人行路廊外，請盤點整理沿線公有土地，是否還有其他需要執行之項目，以利本案有個最終亮點成果展現。
- 八、南昌營區是否已完成文資價值鑑定及老樹保存登錄法定程序？建議應立即完成，以確保文資及老樹保存。
- 九、南昌營區基地位於南崁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市府已和軍方簽訂代管契約，原則可進行基地內簡易綠美化，惟仍建議市府思考南昌營區在桃園都市發展用地使用需求，俾利後續計畫及工程執行。

案六、新北市「猴硐牡丹雙百年環線整合計畫」

會議結論

- 一、本期計畫重點，以城鎮地區居民「日常生活」的核心場域為主，以「簡單、自然、好用」之原則，推動關鍵重要地區改造，以改善鄉鎮之整體自然、人文及生活環境，型塑具在地特色的景觀風貌。市府所選之猴硐、牡丹、三貂嶺基地之間的關聯性及成為競爭型計畫的亮點為何？請再加強論述及請再補充說明。
- 二、本案猴硐牡丹雙百年環線整合計畫，建議市府從新北市景觀綱要計畫盤點猴硐、三貂嶺及牡丹重要景觀資源，並補充說明整體計畫構想，以及相關部會已投入及未來將共同投入推動辦理之分工事項與時程。
- 三、本次內容偏向觀光環境之整備，其性質與本計畫日常生活環境改善重點有所不同，請市府檢討調整或就新一期計畫宗旨同步盤點是否有其他鄉鎮或地區具有重要景觀資源及地方獨特風貌，更具有改造潛力之地點，預先研擬其他備案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五、本案續請市府依委員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本署將於明年初再安排工作坊，待建議事項溝通釐清後，即正式提案，請預為準備。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案建議市府從新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上位角度切入分析猴硐、三貂嶺、牡丹的重要景觀資源，以及掌握景觀改造重點。
- 二、平溪、瑞芳地形視野景觀為國際級，其山脊眺望步道值得改善，可更詳細發展未來的 vision，含空間、設施、

經費分派等內容大綱。

- 三、計畫內容包括隧道、步(古)道出入口、橋梁等，比較符合人本友善環境計畫或文資保存計畫。
- 四、猴硐、三貂嶺及牡丹三處地區串聯營造旅遊及當地民眾生活環境改善，建議了解旅遊人次及當地特色以提升品質。
- 五、工業遺產指認各地的工業設備建築文資價值是否已完成評估？必須優先處理。可與當地產業文化相結合，並考量如何發展生態旅遊等，作更細緻的考量。
- 六、是否未來會逐步思考創造樂齡旅遊空間的佈置。
- 七、山坡地、三個基地的環境敏感資料收集評估為何？淹水潛勢、氣候變遷、保水、滯洪？
- 八、觀光資源與生態(負荷)容受力平衡等如何拿捏，土地斷層等應細考慮，氣候變遷防洪問題。建議以 SDGs 指標先收集評估工程前後的改善效益，彰顯成效。
- 九、步道長度較不適合人行，欲留住遊客駐留，宜有民宿住宿服務，較符合觀光旅遊計畫。
- 十、請再補充基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私有土地權屬調查資料？
- 十一、競爭型計畫每期補助經費中央款上限為 6,000 萬元，市府所提整體空間營造及分年經費需求，請再整體考量調整。各區空間營造重點及經費細項編列應具體詳實。

陸、散會時間：17 時 30 分

召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提案

第一次工作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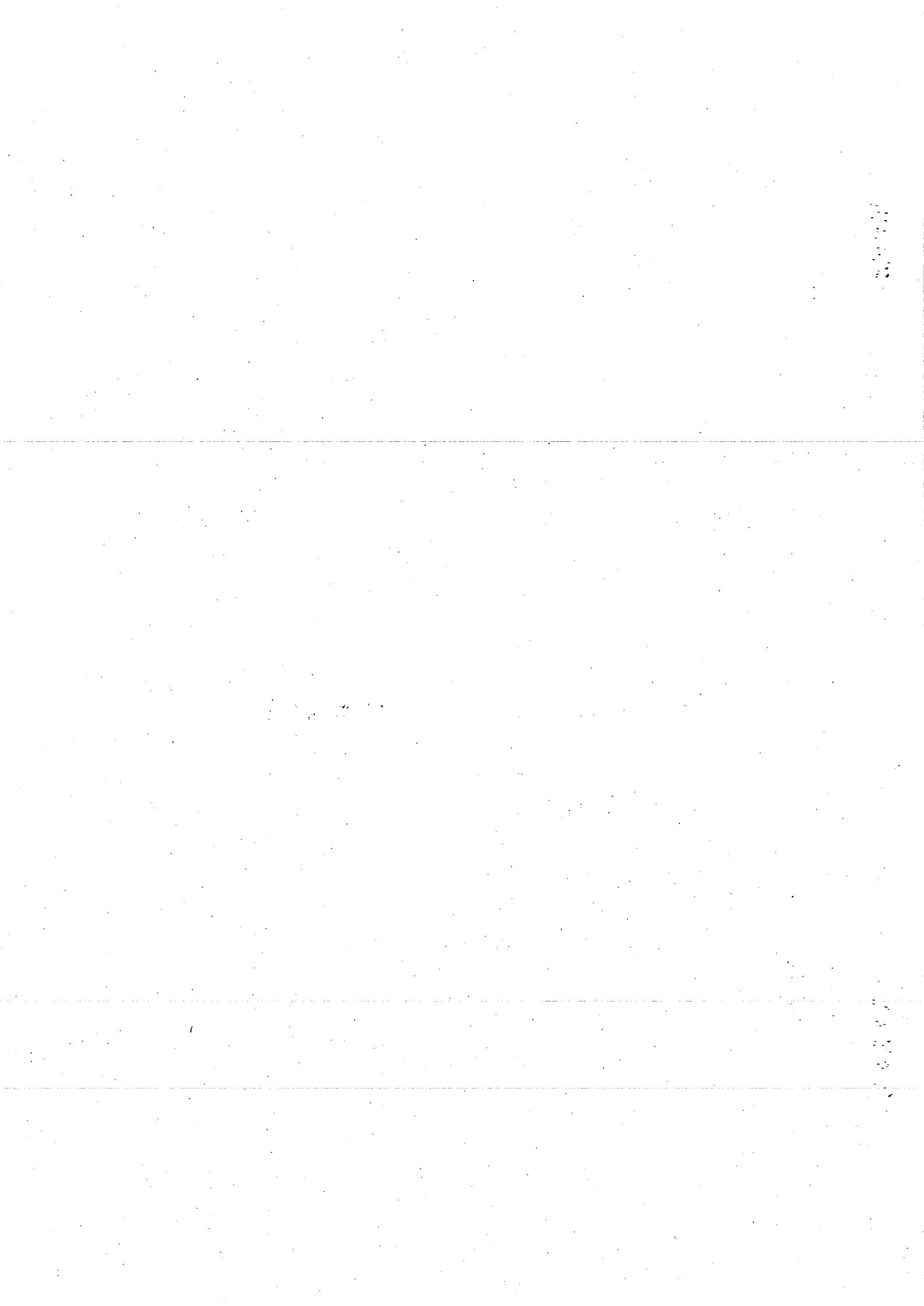
簽到表

■會議日期：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2時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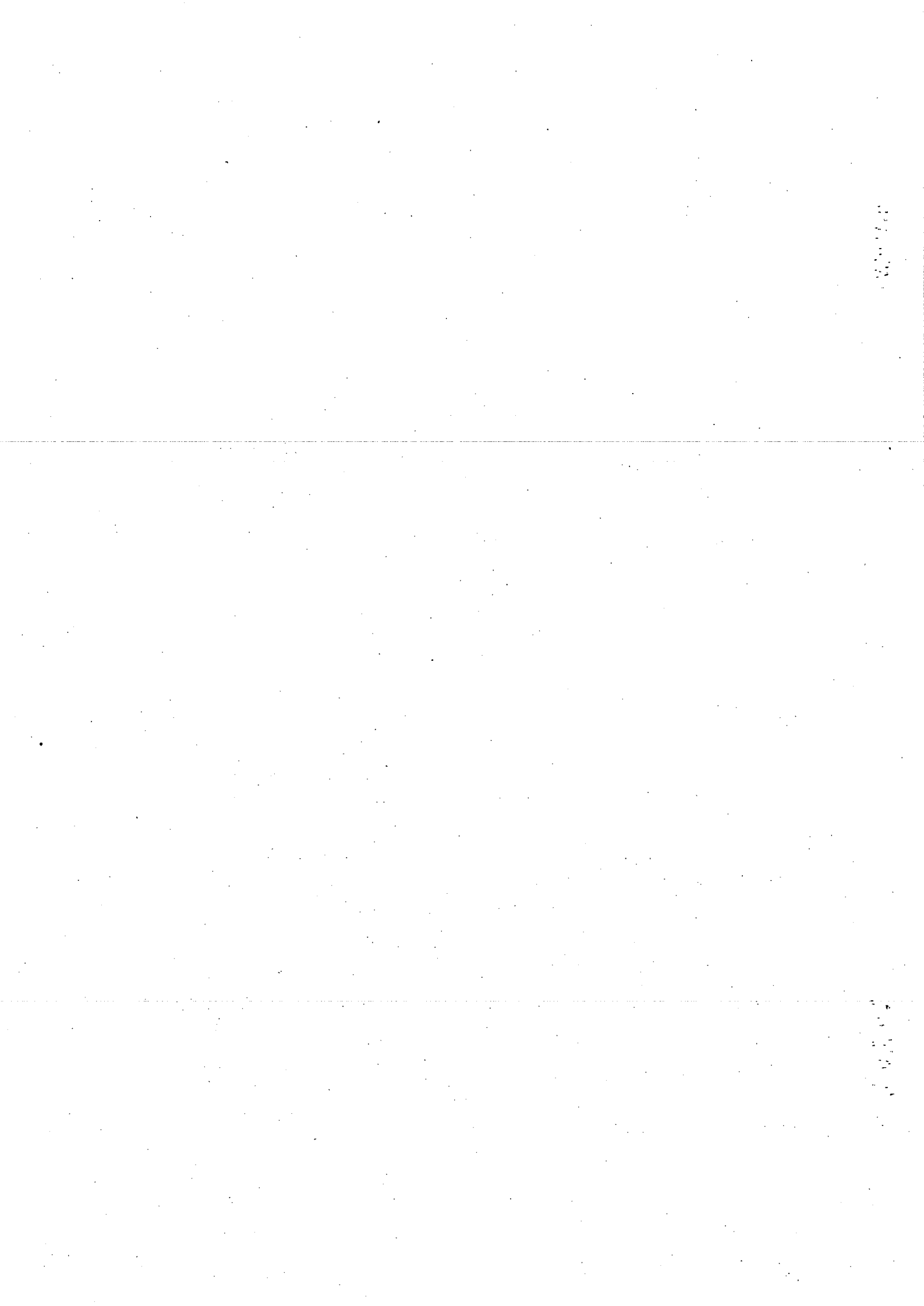
■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吳欣修* 記錄：韋理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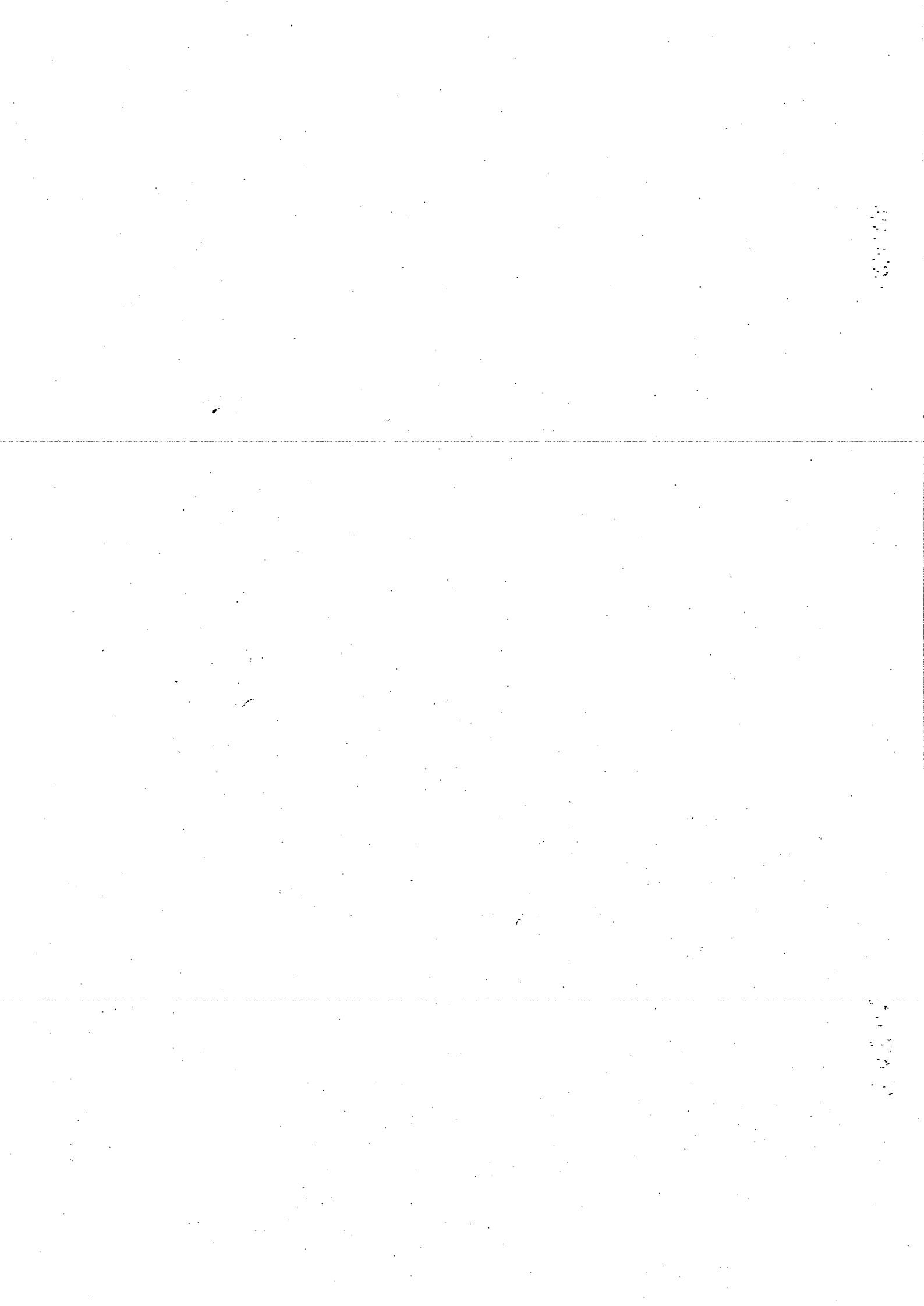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曾委員旭正	
王委員俊雄	
林委員政綱	<i>林政綱</i>
李委員立森	
李委員永展	
蔡委員厚男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蕭委員家興	蕭家興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許委員榮輝	許榮輝
王委員小璘	
王委員秀娟	
林委員靜娟	
蘇委員瑛敏	蘇瑛敏
曾委員憲嫻	
薛委員怡珍	薛怡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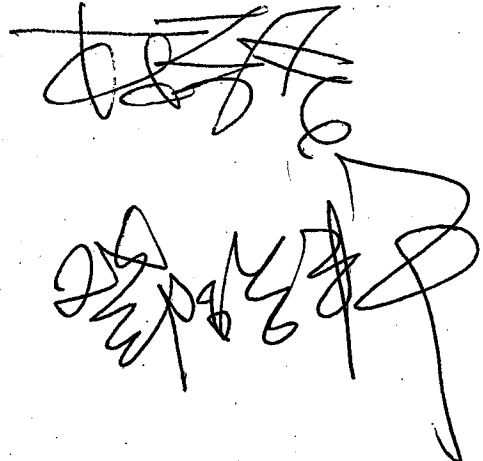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宜蘭縣政府	陳良欽 許漢 張揚 王光 劉正堂 王正堂
高雄市政府	范如屏 黃景南 柳道玲 楊錦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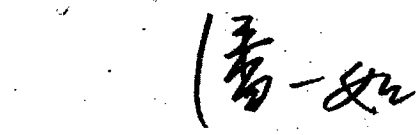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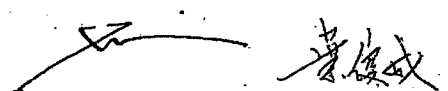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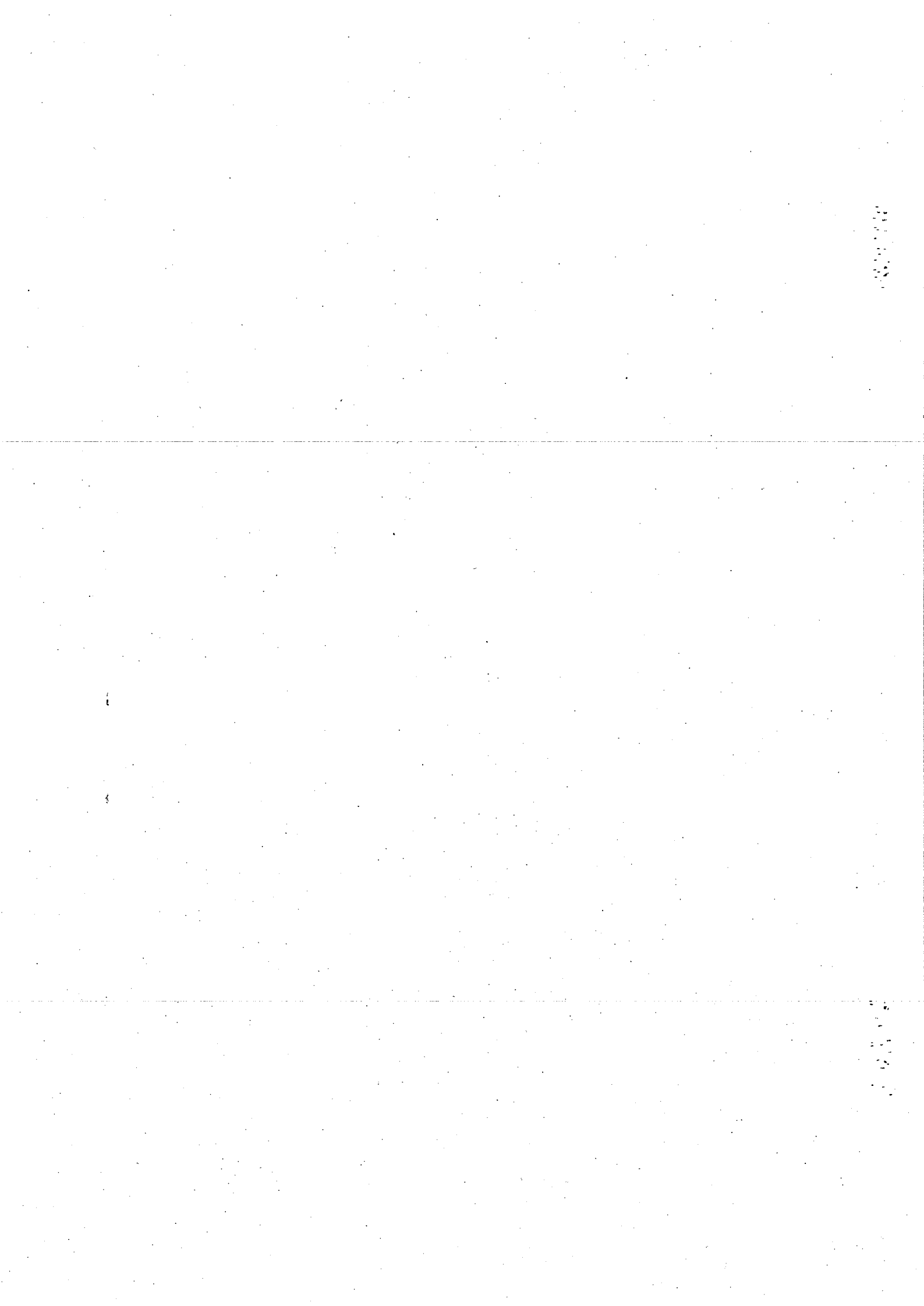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臺中市政府


余昌樺

新竹市政府

97.4
4/16

陳石宏

陳石宏 陳彥霖



出席人員簽名處

桃園市政府

劉晉維

廖建志

賴幸亭

許松長

李玟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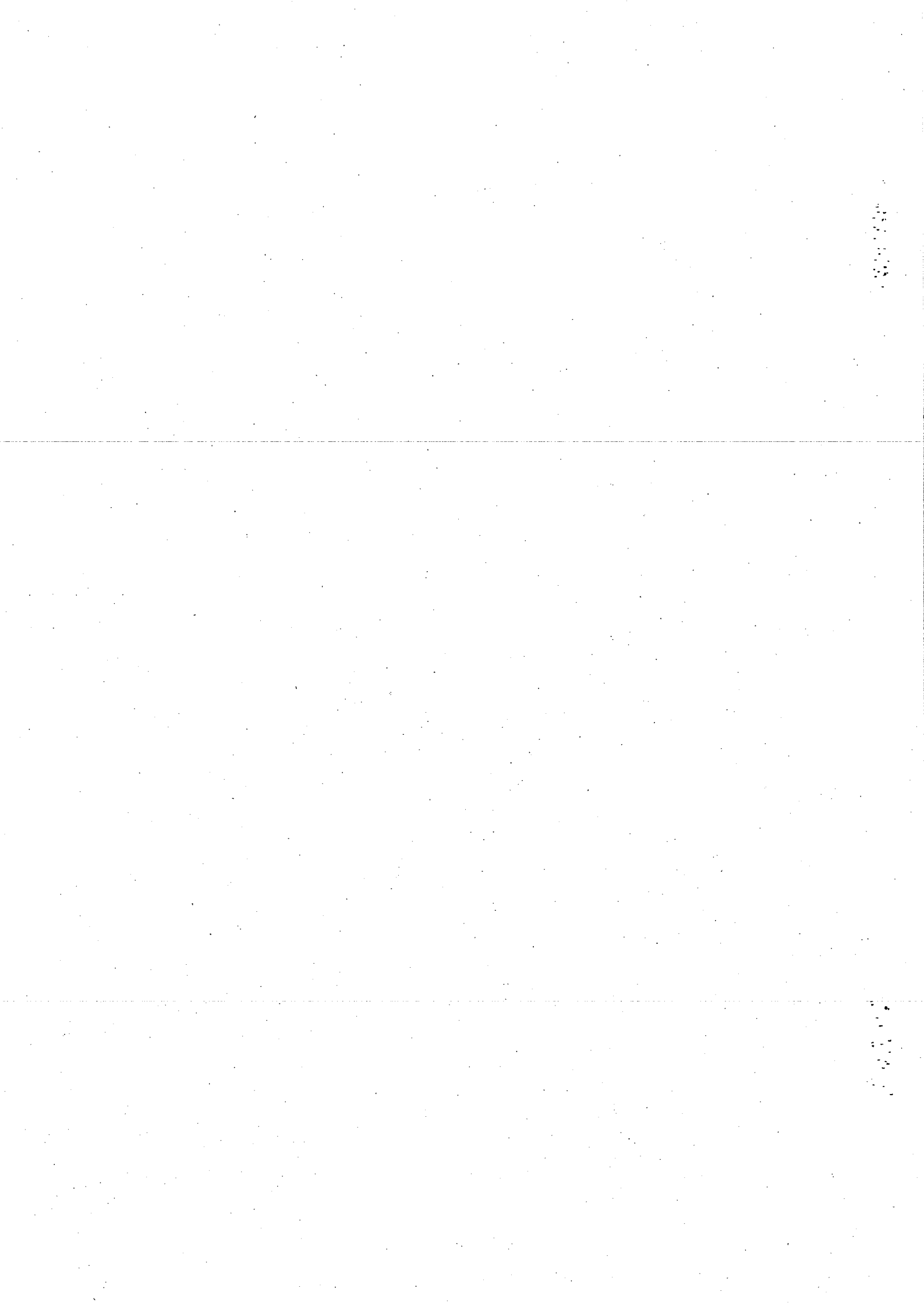
李秉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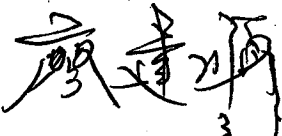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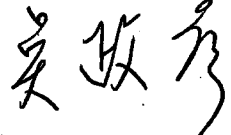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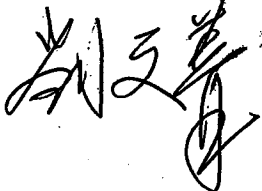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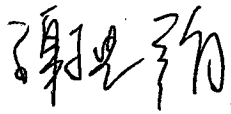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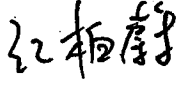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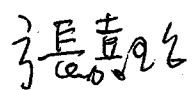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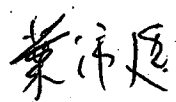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沈其信

鄭建志

葉良



出席人員	簽名處
<p>營建署都市計畫組</p>	<p>         </p>
出席人員	簽名處
<p>中華民國 綠野生態保育會</p>	<p>   </p>

